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分類：L3
編號：CHC-BOG-306D
版別：4.0
頁次：1

修版紀錄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改內容
0	Jun. 18,2015	1.0	初版發行
1	Nov. 10,2017	2.0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訂第4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並增訂第11條之1。
3	Aug.13, 2020	3.0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訂，調整第6條內容及增訂第11條第2項。
4	Mar. 8, 2024	4.0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條文修訂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並增訂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分類：L3
編號：CHC-BOG-306D
版別：4.0
頁次：2

- 第一條** 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本委員會之職權及其行使程序。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委員會之任期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須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會議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分類：L3
編號：CHC-BOG-306D
版別：4.0
頁次：4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妥相關必要且充足之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本委員會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 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委託、或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之專業人士，就第六條規定事項提供必要之查核或諮詢，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章所訂之職責，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分類 : L3
編號 : CHC-BOG-306D
版別 : 4.0
頁次 : 6

第十四條 本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